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

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5,027,717.19 元，增加“其他收益” 6,582,481.5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11,610,198.77 元。

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调整 2016 年度比较数据。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128,107,423.8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2,939,797.68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764,894,738.5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108,904,306.53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